

关于渤海汇金资管产品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通知

为确保我司资产管理产品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8日起，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